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4062

一. 标题: PW4000 发动机的使用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PW4052, PW4056, PW4060, PW4060A, PW4060C, PW4062, PW4158, PW4460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空客某些A300, A310, 波音747, 767和麦道MD-11系列飞机上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中确定的每台发动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四(y_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3-11-18;39-1317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ULT-47, 39-3836

为防止由于高压压气机(HPC)喘振而造成发动机起飞推力下降,除

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(a)在执行本适航指令时,要求使用表 1 确定每架飞机上每台发动 机的构型。

装在波音747、767和MD-11飞机上的E构型发动机

- (b)对于E构型发动机,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将表1中定义的E构型发动机数目限制至每架飞 机一台。
- (2)在累计1300个自新循环(CSN)或E构型自转换循环(CSC) 前,以后到为准,拆下所有E构型发动机。

装在波音747、767、MD-11和空客A300和A310飞机上的G和H构 型发动机

- (c)对于装在波音747、767、MD-11和空客A300和A310飞机上的G 和H构型发动机,除非属于本指令中(b)段的内容,否则: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超出表2中所列的CSN或自通过Testing-21 循环(CST)限制的发动机。此后,保证无G或H构型发动机超出表2 中所列高压压气机(HPC)CSN或CST限制。
- (2)在装到波音747和767飞机上恢复使用以前,G和H构型的发动机 必须满足本指令中(j)段的要求。
- (3)在装到空客或麦道飞机上恢复使用以前, G和H构型的发动机必 须满足本指令中(i)段的要求。

装在波音767和麦道MD-11飞机上的发动机

- (d)对于装在波音767和麦道MD-11飞机上的发动机,除非属于本指 令中(b)和(c)段的内容,否则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将超出本指令中表3所列的HPC CSN、HPC 自 大修循环(CSO)或HPC CST的发动机数目限制至每架飞机不超过一 台。此后,确保每架飞机上安装的超出本指令中表3所列的HPC CSN、 CSO或CST限制的发动机数不超过一台。
- (2)在装到麦道MD-11飞机上恢复使用以前,发动机必须满足本指 令中(i)段的要求。
- (3)在装到波音767飞机上恢复使用以前,发动机必须满足本指令中 (i)段的要求。

装在波音747飞机上的发动机

- (e)除非属于本指令中(b)和(c)段的内容,否则,在下次飞行前及以 后,按下列规定管理装在波音747飞机上的发动机构型:
 - (1)将超出本指令中表3中所列的HPC CSN或HPC CSO限制的A、

- B、C或E构型发动机数目限制在每架飞机上不超过一台。
- (2)每架飞机上超出表3所列的HPC CSN或CSO循环限制的单台A、 B、C或E构型发动机,对于A、B或C构型发动机,必须限制在2600 HPC CSN或CSO,对于E构型发动机,必须限制在1300 HPC CSN或E构型 CSC,以后到为准。
- (3)对于D构型的发动机,在累积2600个CSN前拆下或按(j)(3)段完 成在翼Testing-21测试。
- (4)对于F构型的发动机,在累积800个CST前拆下或按(j)(3)段完成 在翼Testing-21测试。
- (5)在装到波音飞机上恢复使用以前,A、B、C、D和F构型的发动 机必须满足本指令(j)段要求。

装在空客A300和A310飞机上的发动机

- (f) 在本指令表4中列出空客A300PW4158发动机类别1、2、3限 制,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后开始营运空客A300机队的营运人,使用(f) (1) 到(f)(9) 段确定其中哪些限制适用于该发动机机队。对于在 本指令生效前已营运空客飞机的营运人,使用以前为该机队确定的发 动机类别,且本指令表4中的A300PW4158限制继续适用于该机队。
- (1) 确定机队在2001年4月13日之前发生过的Group 3起飞喘振次 数,包括已大修HPC并在大修时执行了SB PW 4ENG 72-484或SB PW4ENG 72-575的发动机的喘振事件,不包括没有大修HPC(即未经 过修理,1strun)或者大修HPC但没有执行SBPW4ENG72-484或SB PW4ENG 72-575的发动机喘振事件。Group 3起飞喘振的定义参阅本 指令(2))确定机限在2001年4月13日之前的累积HPC CSO数,包括已 大修HPC和在大修时执行了SB PW 4ENG 72-484或SB PW4ENG 72-575的发动机的HPC CSO数,不包括发动机在你的机队之外运行时 增加的HPC CSO数。
 - (3) 将本指令(f)(1) 段中确定的Group 3起飞喘振次数除以(f) (2) 段中确定的累积HPC CSO数,然后乘以1,000,得出喘振率。
- (4) 如果本指令(f)(3)中计算的喘振率低于0.005,则执行本 指令(f)(5)。如果喘振率大于等于0.005,则执行本指令(f)(6)。
- (5) 如果本指令(f)(2)中确定的累积HPC CSO大于等于200,000 循环,使用表4中的A300 PW4158类别2的限制。如果低于200.000循 环,则执行本指令(f)(7)。
- (6) 如果本指令(f)(3)中计算出的喘振率大于0.035,使用表4 中的A300 PW4158类别3的限制。如果小于等于0.035,则执行本指令

(f) (7).

- (7)确定机队中使用的发动机大于1.45发动机起飞压比(EPR) 数据的起飞百分数。在本指令生效日前23个月期间从至少3个月中随机 抽取至少700个飞机起飞作为样本进行统计。参阅本指令(v)(6)中 的起飞EPR数据定义。
- (8) 如果没有充足的数据满足本指令(f)(7)的准则,使用表4 中A300 PW4158类别3的限制。
- (9) 如果本指令(f)(7)中确定的大于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飞 百分数大干31%,则使用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3的限制。如 果起飞百分数小于等于31%,则使用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1 的限制。
- (q) 对于安装在空客A300或A310飞机上的发动机,除非属于本指 $\phi(\mathbf{c})$ 的内容, 在下次飞行前, 将超出表 $\mathbf{4}$ 中列出的发动机 \mathbf{CSN} , \mathbf{CSO} . 或CST限制的发动机数目限制在每架飞机不超过一台。此后,确保将 超出表4中列出的HPC CSN, CSO, 或CST限制的发动机数目限制在 每架飞机上不超过一台。参阅本指令(i)段中的恢复使用的要求。
- (h) 对于空客A300 PW4158发动机营运人,除其发动机机队按照 (f) (6) 的喘振率被确定为类别3的营运人以外,在上次评估后6个 月内并且在此后间隔不超过6个月,按照下列准则重新评估机队类别:
- (1) 对于发动机机队按照本指令(f) 段最初归为类别1或3的营运 人,确定机队使用的发动机的大于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飞百分数, 在上次确定类别后最近的6个月期间选取至少200个起飞样本或者如果 不足200次起飞时用6个月期间累积的总的起飞次数进行统计。参阅(v) (6) 段中的起飞EPR数据定义。
- (i) 如果没有充足的数据满足本指令(h)(1)段的准则,则使用 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3的限制。
- (ii) 如果(h)(1)中确定的大于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飞百分 数大于31%,则使用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3的限制。
- (iii) 如果(h)(1)中确定的大于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飞百分 数小于等于31%,则使用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1的限制。
- (2) 对于发动机机队按照本指令(f) 最初归为类别2的营运人,确 定机队使用的发动机的大干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飞百分数,在上次 确定类别后最近的6个月期间选取至少200个起飞样本或者如果不足 200次起飞时用6个月期间累积的总的起飞次数进行统计。参阅(v)(6) 段中的起飞EPR数据定义。

- (i) 如果没有充足的数据满足本指令(h)(2)段的准则,则使用 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3的限制。
- (ii) 如果本指令(h)(2)中确定的大于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 飞百分数大于37%,则使用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3的限制。
- (iii) 如果本指令(h)(2)中确定的大于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 飞百分数大于等于21%且小于等于37%,则使用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1的限制。
- (iv) 如果本指令(h)(2)中确定的大于1.45起飞EPR数据的起 飞百分数小于21%,则使用本指令表4中A300 PW4158类别2的限制。 装在空客或麦道飞机上的发动机的恢复使用要求
- (i) 在下列条件下, 按本指令(c)(d)或(g)拆下的发动机可 装在空客或麦道飞机上恢复使用:
- (1) 按照下列适用的PW4000发动机手册(EM)之一通过了冷车 燃油峰值(cool engine Spike)稳定性测试(Testing-21),具有构型 E的发动机或经历过Group3起飞喘振的发动机除外:
- (i) PW4000 EM 50A443, 71-00-00, Testing-21 (2002年3月15 日)(ii) PW000 EM 50A822, 71-00-00, Testing-21 (2002年3月15 日)(2) 在本指令生效日以前,按照下列资料测试的发动机满足 Testing-21的要求:
- (i) PW4000 EM 50A443,71-00-00,Testing-21(2001年11月 14日);或
- (ii) PW4000 EM 50A822, 71-00-00, Testing-21 (2001年11月14 日):或
- (iii) PW4000 EM 50A443, 临时修改号No.71-0026(2001年11 月14日);或
- (iv) PW4000 EM 50A822, 临时修改号No.71-0018(2001年11月 14日); 或
 - (V) PW 内部工程通告(IEN) 96KC973D(2001年10月12日)。或
- (3) 安装在MD-11飞机上的PW4460和PW4462发动机按Major IEN 02KCW13H(2002年12月9日), 或在Major IEN 02KCW13H(2002 年12月9日)获得批准前按Minor IEN 02KCW13F(2002年10月14日) 通过了在翼Testing-21测试。具有构型E的发动机,或经历过Group3 起飞喘振的发动机除外;或
 - (4) 发动机HPC由新生产未使用过的HPC替换,或
 - (5) 已大修过HPC的发动机,或用大修过的、CSO为0的HPC替换

过的发动机。

(6) 只要安装发动机时满足本指令(c)、(d)或(g)段的要求, 无论是低于还是超出表3或表4中限制的发动机都可拆下并安装在另一 飞机上,无需做Testing-21。

装在波音B747或B767飞机上的发动机的恢复使用要求

- (i) 在下列条件下,按本指令(c)(d)或(e)拆下的发动机可 装在波音飞机上恢复使用:
- (1) 按照PW4000 EM 50A605, 71-00-00, Testing-21 (2003年6 月15日)通过了冷车燃油峰值稳定性测试(Testing-21),具有构型E 的发动机或经历过Group3起飞喘振的发动机除外;或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日以前,按照PW4000 EM50A605,71-00-00,Testing-21(2002年3月15日);或PW IEN 96KC973D(2001年10月12日);或PW4000 EM 50A605,临时修改号 71-0035(2001年11月14日)测试的发动机满足Testing-21的要求;或
- (3) 对于装在B747飞机上的PW4056发动机,按Major IEN 02KCW13E(2002年11月21日),或在Major IEN 02KCW13E(2002年11 月21日)获得批准前按Minor IEN 02KCW13(2002年10月14日), 02KCW13A(2002年10月14日), 02KCW13C(2002年7月25日)或 02KCW13D(2002年7月29日)成功完成在翼Testing-21测试,具有构型 E的发动机或经历过Group3起飞喘振的发动机除外;或
- (4) 只要安装发动机时满足本指令(c)、(d)或(e)段的要求, 无论是低于还是超出表3或表4中限制的发动机都可拆下并安装在另一 飞机上,无需做Testing-21。
- (5) 发动机已按PW SB PW4ENG 72-755,修订2(2003年5月23 日)采用HPC后环型机匣构型(RCC)。完成本服务通告,发动机构 型改为构型I。

阶段0或阶段1,FB2T或FB2B风扇叶片构型

- (k) 对于符合FAA AD2001-09-05(2001年5月5日颁布)、 AD2001-09-10(2001年5月2日颁布; CAD2001-MD11-13)或 AD2001-01-10 (2001 年1月22日颁发; CAD2001-MULT-11) 要求的 阶段0或阶段1,FB2T或FB2B风扇叶片构型的构型A、B、C、D、E、 F、G和H发动机,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使用重量限制符合方法符合(k) 段所列适航指令的营运人, 在本指令生效后使用新风扇叶片、大修过的风扇叶片或具有重新成形 前缘的风扇叶片更换任何数量的风扇叶片时,如果在返厂时没有大修

HPC并且没有进行过"A"、"T"安装边之间的主要的发动机安装边分离, 则必须按照本指令(i)或(j)段执行Testing-21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后营运人将重量限制符合方法改变为风扇 叶片前缘重新成形方法, 如果风扇叶片自新循环或自大修循环或自上 次风扇叶片前缘重新成形循环累积超出450个,每次完成风扇叶片前缘 重新成形时,需要按照本指令(i)或(j)段执行Testing-21。

装在空客和麦道飞机上的发动机的最低建造标准

- (I) 对于将要装到空客和麦道飞机上恢复使用的发动机使用下列最 低建造标准: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安装具有HPC的CSO为1500循环 或者大于HPT的CSN或CSO的HPC和HPT单元体的发动机。
 - (2) 本指令生效后, 执行HPC大修的发动机, 做下列工作:
- (i) 根据PW清洗、检查和修理(CIR) 手册PN51A357, 72-35-68 节检查/核查-04,索引8-11(2002年12月15日或2002年3月15日或2001 年9月15日) 检查HPC内机匣的HPC中挂钩(mid-hook)和HPC 后挂 钩(rear-hook)的磨损情况。如果HPC后挂钩磨损超出可用限制,根 据PW SB PW4ENG72-714修订1(2001年11月8日颁布)或修订2 (2003年2月28日),或Chromalloy Florida修理程序00 CFL-039-0 (2000年12月27日颁布) 用耐久性高的挂钩更换之。如果HPC内机匣 中挂钩磨损超出可用限制,根据PW SB PW4ENG72-749(2002年6 月17日颁布)或修订1(2003年1月8日),或Chromalloy Florida修理 程序02 CFL-024-0(2002年9月15日颁布)修理HPC内机匣中挂钩。
- (ii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进行HPC大修的发动机必须满足 下列普惠服务通告的建造标准才能恢复使用: PW4ENG72-484, PW4ENG 72-486, PW4ENG72-514和PW4ENG 72-575。采用阶段3 构型的发动机符合普惠服务通告PW4ENG72-514所规定的建造标准。
- (3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进行HPC和HPT单元体分离的发 动机必须符合普惠服务通告PW4ENG72-514的建造标准才能装上飞 机。采用阶段3构型的发动机符合普惠服务通告PW4ENG72-514的建 造标准。

装在波音747和767飞机上的发动机的最低建造标准

- (m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将要装到波音747和767飞机上恢 复使用的发动机:
- (1)任何分解到HPC后机匣组件与HPC单元体在H安装边完全分离 的程度的SCC HPC单元体,只有按普惠服务通告PW 4ENG 72-755,

- 修订2(2003年5月23日)采用HPC后RCC后,才能恢复使用。任何未 按(m)(1)分解的SCC HPC单元体必须满足下列最低建造标准:
- (i) 不得安装具有HPC的CSO为1500循环或者大于HPT的CSN或 CSO的HPC和HPT单元体的发动机。
- (ii) 任何进行HPC和HPT单元体分离的发动机必须符合普惠服务 通告PW4ENG72-514的建造标准才能装上飞机。采用阶段3构型的发 动机符合普惠服务通告PW4ENG72-514的建造标准。 装在空客或麦道飞机上的发动机的稳定性测试要求
- (n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将要装到空客或麦道飞机上的发 动机,在发动机完成车间维修后恢复使用前,必须根据本指令(i)段 完成Testing-21,下列情况除外:
- (1) HPC已大修过,或已用大修过、CSO为0的HPC替换,或用新 生产未使用过的HPC代替,或
- (2) 发动机维修是要保持在两次要求在"A"、"T"安装边之间的主要 的发动机安装边的分离,并造成发动机组装时所有与气路有关的零件 处于拆下状态的计划返厂间的发动机适航性: 或
- (3) HPC CSN或CSO为0的发动机或者成功通过Testing-21且CST 为0的发动机;以及适用的发动机手册储存/运输章节中规定的运输原因 引起在E安装边分离。

装在波音747或767飞机上的发动机的稳定测试要求

- (o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对于装在波音747或767飞机上的发动 机,在发动机完成车间维修后恢复使用前,必须根据本指令(i)段完 成Testing-21,下列情况除外:
- (1) 发动机已按PW SB PW4ENG 72-755,修订2(2003年5月23 日)采用HPC后环型机匣构型(RCC)。本服务通告完成后,发动机 构型改为构型I。或
- (2) 发动机维修是要维持在两次要求在"A"、"T"安装边之间的主要 的发动机安装边的分离,并造成发动机组装时所有与气路有关的零件 处于拆下状态的计划返厂间的发动机适航性; 或
- (3) 成功通过Testing-21且CST为0的发动机;以及适用的发动机 手册储存/运输章节中规定的运输原因引起在E安装边分离。

额定推力改变、安装改变和发动机转移

(p) 如在一个HPC大修周期内,用EEC程序插销更改过发动机额 定推力,或改变过安装(installation change),则使用本指令表3或表 4中与该大修周期内进行的任何额定推力改变、安装改变相关的最低循 环限制。参阅(v)(2)中HPC大修周期的定义。

- (q) 当PW4158发动机转移到另一具有不同类别发动机机队的 PW4158发动机营运人时,使用在受影响的HPC大修周期中使用过或 将使用的本指令表4中的最低循环限制。
- (r) 对于发动机机队按照本指令(h) 段更改了发动机类别的 PW4158发动机营运人,使用在受影响的HPC大修周期中使用过或将 使用的本指令表4中的最低循环限制。
- (s)对于更改发动机额定推力、或改变安装或在PW4158发动机营 运人之间转移发动机时,或者按照本指令(h)段进行营运人发动机机 队类别从表4的低限向高限的后续更改时HPC CSN或CSO为0的发动 机,可免除受本指令(p)、(q)和(r)段中的最低循环限制要求。 经历过喘振的发动机
- (t) 对经历过喘振以及在前推或反推中发生飞机级喘振并完成排故 程序的发动机,做下列工作:
- (1) 对经历过Group 3起飞喘振的发动机,在下次飞行前拆下发动 机,对将安装在空客或麦道飞机上的发动机执行HPC大修:或对将装 在波音飞机上的发动机,按照普惠服务通告PW4ENG 72-755,修订2 (2003年5月23日) 采用HPC后RCC构型。
- (2) 对经历过非Group 3起飞喘振的、压比(EPR)大于1.25的前 推或反推喘振的发动机,做下列工作:
- (i)对于A、B、C、D、F、G和H构型发动机,在25个使用循环(CIS) 内或如果飞机级排故程序要求立即拆下发动机则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 发动机,根据适用情况按照本指令(i)或(j)段完成Testing-21。
- (ii) 对于E构型发动机,在25个CIS内或如果飞机级排故程序要求 立即拆下发动机则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发动机。
- (3)(t)(1)和(t)(2)段对按照普惠服务通告PW4ENG 72-755, 修订2(2003年5月23日)采用HPC后RCC构型的发动机不适用。

波音飞机的最终措施

- (u)对在波音747或767飞机上装有PW4000发动机的波音营运人, 按照普惠服务通告PW4ENG 72-755,修订2(2003年5月23日)采用 HPC后RCC构型,改装发动机HPC组件。具体如下:
- (1) 对装在波音767飞机上的发动机,按下列方法管理装在机队飞 机上的发动机构型:
- (i) 到2006年5月31日及以后,确保飞机上至少装有一台构型I发动 机。

- (ji) 在2006年5月31日以后,装在飞机上的非构型I发动机(SCC) HPC 单元体) 在原始发动机建造期间或在HPC大修期间必须按 PW4ENG 72-714,修订1(2001年11月8日),或修订2(2003年2月 28日): 或服务通告PW4ENG 72-749(2002年6月17日),或修订1 (2003年1月8日);或Chromalloy Florida 修理程序00CFL-039-0 (2000年12月27日)在HPC内机匣后挂钩采用Haynes材料。
- (2) 对装在波音747飞机上的发动机,按下列方法管理机队的发动 机构型:
- (i) 到2007年1月31日及以后,确保装在飞机上的非构型I的发动机 不超过一台。
- (ii) 在2007年1月31日以后,装在飞机上的非构型I发动机(SCC) HPC 单元体) 在原始发动机建造期间或在HPC大修期间必须按 PW4ENG 72-714(2000年6月27日),或修订1(2001年11月8日) 或修订2(2003年2月28日);或服务通告PW4ENG 72-749(2002年 6月17日),或修订1(2003年1月8日);或Chromalloy Florida 修理 程序00CFL-039-0(2000年12月27日)在HPC内机匣后挂钩采用 Haynes材料。
- (3) 在2009年6月30日以前或当HPC单元体分解到HPC后机匣组 件在H安装边与HPC单元体完全分离的程度时,以先到为准,按照普惠 服务通告PW4ENG 72-755, 修订2(2003年5月23日) 采用HPC后RCC 构型。采用HPC后RCC构型的发动机是构型l发动机。参阅(v)(7) 段HPC后机匣组件的定义。
- (4) 对装于波音飞机上的发动机,采用HPC后RCC构型构成本指 令(o)段规定的Testing-21要求及本指令(c)、(d)或(e)段规 定的交叉限制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定义

- (v) 下述定义适用于本指令:
- (1) HPC大修:根据发动机手册适用的配合和间隙章节规定的限 制修复HPC的5至15级叶尖间隙。
 - (2) HPC大修周期: HPC大修之间的时间。
- (3) HPT大修: 根据发动机手册适用的配合和间隙章节规定的限 制修复HPT的1和2级叶尖间隙。
- (4) 阶段3发动机可根据以下方法确认:对于原制造的发动机,数 据牌上的发动机型号后有尾缀(-3);或对于在原制造的基础上根据 PW SB PW4ENG 72-490, PW4ENG 72-504, 或 PW4ENG 72-572

改装的发动机,发动机序号后有尾缀(CN)。

- (5) Group 3起飞喘振: 在设定发动机起飞推力后, 在起飞运行(无 论设定为减推力、减额定推力或全额定起飞推力)期间发生的下列任 何发动机症状,这些症状通常是组合出现。这些症状在执行飞机级前 推期间喘振的排故程序(aircraft level surge during forward thrust troubleshooting procedures)后,没有发现具体的可更改的故障原因:
 - (i) 发动机噪音,包括隆隆声和巨响。
- (ii) 在固定的推力设定下,发动机参数(EPR, N1, N2和燃油流 量)不稳定。
 - (iii) 排气温度(EGT)升高。
 - (iv) 进口(inlet) 或尾喷口有火焰,或两者同时发生。
- (6) 起飞EPR数据:如果选择Takeoff Go Around (TOGA) 起 飞,为最大起飞EPR,如果选择Flex Takeoff(FLXTO)起飞,则为 Flex起飞EPR。最大起飞EPR或Flex起飞EPR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记 录:
- (i)人工记录,飞行准备期间飞行机组读取起飞EPR功率管理表(参 阅飞机飞行手册(AFM)5.02.00和6.02.01节或飞行机组操作手册 (FCOM) 2.09.20节), 然后在记录的EPR值上增加0.010;
- (ji) 自动记录, 使用飞机自动数据记录系统在起飞中0.18马赫数 (Mn)(0.15到0.20Mn之间也可)时记录,然后在记录的EPR值上减 少0.010:
- (iii)自动记录,使用飞机自动数据记录系统在起飞中最大EGT时 记录,一般发生在0.25-0.30马赫数时。
- (7)HPC后机匣组件: HPC后机匣,包括隔热屏和装在HPC后机匣 上的其它细小部件,但不包括HPC后segmented stators。

Testing-21 报告

- (w) 在测试后60天内将发动机冷车燃油峰值稳定性评估测试 (Testing-21) 和在翼Testing-21结果报告到各地适航处。报告的数据 包括如下内容:
 - (1) 发动机序号。
 - (2) 根据表1划分的发动机构型代码。
- (3) 冷车燃油峰值稳定性测试或在翼Testing-21的日期,按适用 情况而定。
 - (4) HPC序号,及测试时HPC自新和自大修的时间和循环。
 - (5) 测试结果(通过/未通过)。

(x)应按下列普惠(PW)发动机服务通告,内部工程通告(IEN), 临时修改(TR'S),清洗,检查和修理手册的修理程序,发动机手册 (EM) 章节和Chrommallory Florida修理程序进行工作:

	y i ioriaa p	>- 	₹ 11 1
文件号	页数	修订	日期
PWSB PW4ENG72-714	1- 2	1	2001年11月8日
	3	原始	2000年6月27日
	4	1	2001年11月8日
	5-12	原始	2000年6月27日
总页数: 12			
PWSB PW4ENG72-714	全部	2	2003年2月28日
总页数: 14			
PWSB PW4ENG72-749	全部	原始	2002年6月17日
总页数: 14			
PWSB PW4ENG72-749	1	1	2003年1月8日
	2-4	原始	2002年6月17日
	5-7	1	2003年1月8日
	8	原始	2002年6月17日
	9-10	1	2003年1月8日
	11	原始	2002年6月17日
	12-14	1	2003年1月8日
总页数: 14			
PWSB PW4ENG72-755	1	2	2003年5月23日
	2-37	1	2003年4月8日
	38-39	2	2003年5月23日
	40-54	1	2003年4月8日
	55	2	2003年5月23日
	56-152	1	2003年4月8日
	153	2	2003年5月23日
	154-166	1	2003年4月8日
	167-171	2	2003年5月23日
	172-179	1	2003年4月8日
	180-183	2	2003年5月23日
	184-195	1	2003年4月8日
	196	2	2003年5月23日
	197-233	1	2003年4月8日

CAD2003-M	IULT-24	/ 39-4062
234	2	2003年5月23日
235-287	1	2003年4月8日
全部	原始	2001年10月12日
全部	原始	2001年11月14日
全部	原始	2001年11月14日
全部	原始	2001年11月14日
全部	原始	2001年9月15日
全部	N/A	2002年3月15日
全部	N/A	2002年12月15日
全部	原始	2002年3月15日
全部	原始	2002年3月15日
全部	原始	2002年3月15日
1-7	原始	2002年3月15日
8-25	N/A	2002年6月15日
全部	原始	2002年3月15日
	234 235-287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1-7 8-25	235-287 1 全部 原始 全部 原始 全部 原始 全部 N/A 全部 N/A 全部 原始 全部 原始 全部 原始 全部 原始 1-7 原外 8-25 N/A

1-3 原始

2000年12月27日

Chromalloy Florida 修理程序, 00 CFL-039-0

概要

	CAD2003-M	ULT-24	/ 39-4062	
检查/核对-01	801	原始	2000年12月27日	
修理-01	901-903	原始	2000年12月27日	
总页数: 7				
Chromalloy Florida 修理程序,02 CFL-024-0				
概要	1-5	原始	2002年9月15日	
检查	801-802	原始	2002年9月15日	
修理	901-906	原始	2002年9月15日	
总页数: 13				

(y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表1 发动机构型列表构型	构型代 码	说明
(1)阶段1(Phase 1)无高压 涡轮(HPT) 一级涡轮导向器 斜切(cut back) (1TVCB)	A	原制造时未采用阶段3构型,或未转 换成阶段3构型;并没有按SB PW4 ENG 72-514的任何改版进行HPT 1TVCB。
(2)阶段1并具有 1TVCB	В	除按SB PW4ENG 72-514的 任何改版 进行了HPT 1TVCB 改装外,其余与 构 型A同。
(3)阶段3 (Phase 3) 经过修理(2nd Run)。	С	发动机原制造时已采用阶段3 构型,或在使用中已转换成 阶段3构型;并且,HPC自 新使用后已至少经过一次大 修。
(4)阶段3 (Phase 3), 未经过修理(1st Run)	D	除HPC自新使用后未经过大 修外, 其余与构型C同,属 构型代码G的发 动机除外。
(5)HPC斜切静子 构型发动 机	E	按PW4ENG72-706, PW4ENG72-704, 或 PW4ENG72-711的任何改版 进 行过改装的发动机。

(6)通过了Testing-21的发动 F 机

按本指令(i)或(j)段成功通过 Testing-21。一旦发动机通过 Test-ing-21,在大修HPC或 用新 的或大修过的HPC更 换前, 始终为F构型。 发动机原制造时已采用阶段3

(7)阶段3,未经过修理 分组 G 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 的型号 和序号为: PW4158 SN 728518 到 SN 728533 (含); PW4052, PW4056, PW4060, PW4060A PW4060C, PW4062 SN 727732 到 SN 728000(含) 和 SN 729001 到 SN 729010(含): PW4460:

构型,制造于从1997年8月 29日起到发动 机厂家在 HPC内后机匣中使用Haynes 材料的后挂钩,并且HPC自 新使用后 未进行过大修

(8)通过了Testing-21的G构 H型

SN733813到SN733840

(含)。

按本指令(i) 或(j)段成功通过 Testing-21。一旦发动机通过 Testing-21, 在大修HPC或用

(9)安装在波音飞机上,采用 HPC后RCC构型的建造标准 的发动机。 前,始终为H 构型。 执行普惠服务通告

PW4ENG 72-755, 修订2 (2003年5月23日)或制造时 采用HPC后RCC构型的发动

新的 或大修过的HPC更换

机。

0A

表2 G和H构型的限制

构型代 B747 B767 B767 B767 MD-11 A300/3 码 10 PW405 PW405 PW405 PW406 PW446 PW415 2 6 6 0 0 8 PW406

第 15 页 共 17 页

PW406 0C

PW406

2

G 1,700 CSN 3,000 CSN 2,100 CSN 1,350 CSN 1,150

CSN 2,800 CSN

H 600 CST 600 CST 600 CST 600 CST 600

CST 600 CST

表3 波音飞机发动机限制

构型代码 B747 B767 B767 B767 MD-11

PW4056 PW4052 PW4056 PW4060 PW4460

PW4060A PW4060C

PW4062

A 1,400CSN或CSO 3,000CSN或CSO 1,600CSN或CSO 900CSN或CSO 800CSN或CSO

B 2,100CSN或CSO 4,400CSN或CSO 2,800CSN或CSO 2,000CSN或CSO 1,200CSN或CSO

C 2,100 CSO 4,400 CSO 2,800 CSO 2,000 CSO

1,300 CSO

D 2,600CSN 4,400CSN 3,000CSN 2,200CSN

2,000CSN

E 750CSN或CSO 750CSN或CSO 750CSN或CSO 750CSN或

CSO 750CSN或CSO

F 800 CST 800 CST 800 CST 800 CST

800 CST

表4 空客飞机发动机限制

构型代 A300 PW4158 A300 PW4158 类 A300 PW4158类

码 类别1 别2 别3

A 900 CSN 或 1.850 CSN或CSO 500 CSN或CSO

CSO

B 2,200 CSN或 4,400 CSN或CSO 1,600 CSN或CSO

CSO

		CAD2003-MULT-24	/ 39-4062	
С	2,200 CSO	4,400 CSO	1,600 CSO	
D	4,400 CSN	4,400 CSN	4,400 CSN	
Ε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
F	800 CST	800 CST	800 CST	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亚艳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6